

## 經濟事務委員會

###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2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 時間

#### 1. 香港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力

鑒於區內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迅速處理香港貨櫃碼頭急劇喪失競爭優勢的問題，認真研究本地貨櫃運輸業競爭力下降的原因，以及快速地採取相應措施，恢復香港作為航運及物流中心的領導性地位。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香港港口規劃總綱2020”的研究。該項研究涵蓋興建10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及物色選址。該項研究亦會提出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的策略，以及在20年規劃期內香港港口發展的規劃總綱。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 2. 物流發展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工作及為促進本港物流業發展而採取的措施。

尚待確定

為了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委員認為政府應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當局聯絡，以期於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 3. 航空服務

當局於2004年9月8日完成對《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的最新一輪檢討。

尚待確定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開放航線經營權及運力方面，這次檢討為今後的開放步伐訂定了積極、明確的時間表。個別航線經營權將逐步開放，以達至在2006年冬季起每一條航線每方都可指定兩家航空公司；而現時對經營兩地間服務的航空公司總數上限亦已取消。

#### 4. 機場管理局私營化計劃

事務委員會最近在2004年2月23日及3月2日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2003年8月6日，政府當局宣布就建議的機場管理局私營化計劃展開準備工作。在2004年年初，當局已就建議的私營化計劃非正式地諮詢許多利益相關人士，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當局對建議的私營化計劃的某些相關事宜表示關注，因此，當局決定用更多時間在向立法會提交私營化法案前，進一步諮詢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

#### 5. 2008年以後供電業的規管制度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就電力市場進行檢討，以期為現時與兩間電力公司達成的《管制計劃協議》在2008年期滿後定出本地供電業發展的大綱。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將會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第一階段諮詢旨在就2008年以後電力市場發展的可能方案徵求意見。隨後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旨在定出日後本地電力市場發展的方向及架構，以便政府及早敲定有關未來路向的明確建議。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日後將會考慮政府當局為2008年以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制訂的方案。

#### 6. 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4年6月28日討論此事項。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此項安排的目的，是徵求具創意及可讓郵輪碼頭及時興建的建議書，以應付中期需要，而最理想的選址是在內港之中。政府當局會於2004年下半年開始徵求建議書，以期在2005至06年度簽訂臨時協議。

**7. 香港迪士尼樂園**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4年6月28日討論此事項。

下一次例會

1999年12月，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達成協議，在竹篙灣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為此，雙方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名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項計劃進度如期，開支也在預算之內。從至今達致的進度來看，預期主題樂園很可能會如期於2005年年底開幕。

在先前進行的討論中，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主題樂園入場人數預測提供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就該項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度報告。

**8. 發展高爾夫球場及水療設施**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發展高爾夫球場及水療設施的情況。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有關建議進行工作，並會就此等消閒設施進行顧問研究。

**9. 大嶼山昂坪公共設施改善計劃**

此項目於2003至04年度會期內由政府當局建議。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改善昂坪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展。

**10. 深涌及荔枝莊公眾碼頭重建計劃**

此項目於2003至04年度會期內由政府當局建議。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深涌及荔枝莊公眾碼頭重建工程的撥款建議。

**建議的討論  
時間**

**11. 修訂《民航條例》以免除不參與飛機營運的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

此項目於2003至04年度會期內由政府當局建議。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民航條例》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旨在免除不參與飛機營運的機主承擔嚴格法律責任。

**12.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計劃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提交的意見書**

此項目於2004至05年度會期內由政府當局建議。

下一次例會

**13. 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此項目於2004至05年度會期內由政府當局建議。當局建議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授權空運牌照局自行訂定其程序。

下一次例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12日